

大荔县卫生健康局村卫生室设备采购项目

（“行走的医院”数字化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做好“行走的医院”数字化村卫生室项目基础保证以及办公过程中的设备的基本配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5、交货地点：大荔县 30 个村卫生室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3、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3 年。

五、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